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股份转让事项中，转让方刘楠先生拟转让的 45,000,000 股股份中有 43,041,541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该等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该等股份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受让方”、“表决权受托方”）拟对天海防务、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开展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双方的另行协议约定受让刘楠先生持有的佳船企业 57.28%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标的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受让方万胜实业将通过佳船企业（持有天海防务 5.58%股份）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如上述标的股权转让未能顺利实施，则佳船企业仍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海防务 5.58%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万胜实业行使。

3、受让方万胜实业拟在本次 5%股份转让完成或佳船企业 57.28%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以较早日期为准）的 10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经主管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承接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做出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承诺。如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未能得到天海防务股东大会的批准，则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因《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标的股份及标的股权均无法完成交割导致万胜实业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承接的增持承诺的，刘楠先生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刘楠先生和佳船企业将其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独家、无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万胜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5年。届时，受让方万胜实业将在天海防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7,42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楠先生变更为王胜洪先生，万胜实业与刘楠、佳船企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提交国防科工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楠先生、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以及第三大股东佳船企业的通知：2018年9月7日，刘楠先生、佳船企业与万胜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2018年9月7日，李露女士与万胜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露）》。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及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李露）》的约定，受让方万胜实业将以人民币3.50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楠先生持有的天海防务4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以及李露女士持有的天海防务3,0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57,500,000元及10,535,000元，上述股份总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68,035,000元。《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国防科工局通过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天海防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方万胜实业承接增持承诺的事项之日起生效。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万胜实业拟对佳船企业开展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并在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受让刘楠先生持有的佳船企业57.28%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就佳船企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佳船企业持有天海防务53,615,27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万胜实业拟在本次5%股份转让完成或佳船企业57.28%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以较早日期为准）的10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要求的前提下，经主管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承接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于2017年12月5日做出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承诺。该等承诺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因《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标的股份及标的股权均无法完成交割导致万胜实业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承接的增持承诺的，则由刘楠先生继续履行增持承诺。

4、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刘楠先生以及佳船企业拟在协议生效后，将其于协议生效时直接持有的天海防务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万胜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五年。委托期间，转让方与受让方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下述相关事项全部通过或完成之日起生效：（1）国防科工局通过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增持承诺变更事项；（3）标的股份或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受让方万胜实业将与天海防务另行协商约定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方式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的借款，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与转让方共同解决转让方所持天海防务股份的高比例质押事宜。

6、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万胜实业将直接持有天海防务5%的股份并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继续接受刘楠先生的委托，行使其直接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此外，如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实业通过佳船企业间接控制天海防务5.58%的股份。以上协议签署后，受让方万胜实业将于5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

7、本次权益变动前，万胜实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胜实业将合计控制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73%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刘楠、佳船企业成为万胜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刘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60********。刘楠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在相关失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2）法定代表人：刘楠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08753N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游艇销售及自有游艇租赁，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绿化工程，销售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07-12-14 至 2027-12-13

3、李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2021986********。李露女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在相关失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受让方

1、名称：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园 A1 栋 1201

3、法定代表人：王胜洪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B5K9A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营业期限：2016-05-10 至长期

9、股东持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称	持股比例
王胜洪	98%
王国祥	2%

10、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王胜洪先生持股比例
1、	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	98%
2、	深圳婵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珠宝首饰的技术培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30%
3、	上海婵娟珠宝有限公司	500	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婵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4、	深圳婵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	80%
5、	物联（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物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电子产品的批发；对外贸易。	60%
6、	深圳万盛实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投资兴办实业	99%

11、同业竞争情况

天海防务属于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及防务装备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下三大业务：防务装备及相关业务、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清洁能源业务。

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经营管理、珠宝首饰经销等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从事与天海防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12、受让方资金来源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5%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35,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收购佳船企业 57.28%股权的资金总额将在《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以及对佳船企业尽职调查后另行协商约定后确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无须支付资金。

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万胜实业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

1、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

王胜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82********，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新前村****。

2、前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胜实业与刘楠先生、佳船企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楠先生、佳船企业与万胜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1）甲方（转让方）：刘楠；

（2）佳船企业；

（3）乙方（受让方）：万胜实业；

2、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转让

于乙方对佳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且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佳船企业 57.28%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估事务所就佳船企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2）标的股份转让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及第三方股东将标的股份以人民币 3.50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天海防务 4,5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69%），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7,500,000 元；第三方股东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 301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转让价款为 10,535,000 元；标的股份合计为上市公司 48,01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 5%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68,035,000 元。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相关事项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支付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可立即对上市公司、佳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尽调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标的股份及标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①标的股权转让由甲乙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以及对佳船企业尽职调查后另行协议约定。在甲方将其所持佳船企业 57.28%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②乙方应在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当天（如经办银行在当天无法完成支付，则在次一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将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4） 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后立即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并根据双方届时约定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

①甲方有义务促使佳船企业在届时达成的约定条件满足的情况后立即办理标的股权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成为佳船企业之股东，直接持有佳船企业 57.28%股权。为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甲乙双方应根据届时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或促使佳船企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②甲乙双方应共同推进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甲方所涉及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或者其他情况，则甲方需协调第三方债权人，与乙方一起，共同签署三方协议，配合办理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4、特别约定及实际控制权转移

（1）甲方和佳船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完成对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后的 12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增持承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标的股份或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以较早日期为准）的 10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经主管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乙方同意由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承接上述增持承诺；如因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被解除、标的股份及标的股权均无法完成交割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承接的增持承诺的，则由甲方继续履行增持承诺。

（2）甲方承诺：自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不再谋求天海防务的控制权，甲方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天海防务提名超过一名董事候选人。

（3）如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导致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或上市公司被退市，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发行证券的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与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及佳船企业解除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乙方已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共管账户的，甲乙双方应当指示共管账户监管银行将履约保证金及利息返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5、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将以下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1）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乙方承接增持承诺的议案；

（2）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等上市公司及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批准、许可或同意；

（3）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

6、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本协议生效以及乙方提名的全部人选被任命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甲方、佳船企业进一步承诺，在过渡期结束之后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反对、阻挠或妨碍上市公司对其及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任何其他员工的任免或调整。

（3）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4）过渡期间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甲方及佳船企业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或标的股权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乙方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7、违约责任及双方谅解协商机制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是为了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引入更多资源，甲乙双方均对上市公司前景充满信心，所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同意以上市公司共同利益为出发点，共同协商处理。

（2）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4）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因任何一方之外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或方式完成交易，则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①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

②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③未取得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及

④未能完成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事项（如涉及）。

8、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下述相关事项全部通过或完成之日起生效：

①国防科工局通过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增持承诺的事项；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第 3-（1）、3-（2）条，第 6 条、第 7 条、声明保证与承诺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通知条款应于本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刘楠及佳船企业

乙方（受让方）：万胜实业

2、委托内容

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将受托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3、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受托股份的委托期间为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委托期内，甲乙双方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委托范围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甲方不可撤销授权乙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②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③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④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等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甲方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若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甲方有义务出具相关文件以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

（2）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乙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为免疑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委托期内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

5、委托权变更或撤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6、其他约定

（1）甲方同意，在受托股份投票权委托期间内，甲方拟将受托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等方式减持的，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同意，在受托股份投票权委托期间内，甲方的股份减持行为不得影响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甲方承诺，在受托股份投票权委托期间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会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进行任何不利干扰或造成不利影响。

（3）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4）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本协议生效以及乙方提名的全部人选被任命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权利，应当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7、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简称“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确保本协议得以继续全面、有效履行。

（2）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该等违约金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下述相关事项全部通过或完成之日起生效：

①国防科工局通过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增持承诺变更事项；及

③标的股份或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第 6-（4）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应于本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存在的风险

1、本次天海防务股份转让事项中，转让方刘楠先生拟转让的 45,000,000 股股份中有 43,041,541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该等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该等股份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万胜实业拟对天海防务、佳船企业开展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双方的另行协议约定受让刘楠先生持有的佳船企业 57.28%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标的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受让方万胜实业将通过佳船企业（持有天海防务 5.58%股份）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如上述标的股权转让未能顺利实施，则佳船企业仍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海防务 5.58%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万胜实业行使。

3、受让方万胜实业拟在本次 5%股份转让完成或佳船企业 57.28%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以较早日期为准）的 10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经主管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承接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做出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承诺。如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未能得到天海防务股东大会的批准，则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因《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标的股份及标的股权均无法完成交割导致万胜实业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承接的增持承诺的，刘楠先生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刘楠先生和佳船企业将其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万胜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 5 年。届时，受让方万胜实业将在天海防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7,421,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楠先生变更为王胜洪先生，万胜实业与刘楠、佳船企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提交国防科工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3、《股份转让协议（李露）》；

4、《佳船企业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